

附件十

(全 銜)
財產毀損報廢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財產編號 (含分號)	財產名稱	單位	主要 材質	最低使用 年限	價 值			接 管 日 期	建 築 或 製 造 日 期	已使用 年 數	報 損 報 廢 原 因	備 註
					單價 (元)	數 量 或 面 積	總 價 (元)					

製表

覆核

單位主管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說明：

1. 報廢報損之財產為房屋時，應依國有非公用房屋分類表填寫財產編號、財產名稱及最低使用年限，並於備註欄加註建物標示或門牌。
2. 價值欄請依財產之帳面價值填載。